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作为天台山二期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四川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14,787.38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的20%）。

（三）同意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59,149.51万元（不高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9,149.51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风电）以其运营管理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融资期限五年，逐年分期偿还。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新疆风电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风电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拓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风电以其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融资期限五年，逐年分期偿还。

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新疆风电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中涉及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开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新浩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行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为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固定资产。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毅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高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风电总资产为247,710.09万元，净资产为52,567.3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945.30万元，利润总额9,582.13万元，净利润8,855.1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疆风电总资产为250,625.70万元，净资产为55,087.11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935.51万元，利润总额2,770.69万元，净利润2,519.74万元。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租赁物：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固定资产

4、租赁成本：预计每期租金为人民币34,219,741.39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预计租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684,394,827.80元（大写：陆亿捌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佰贰拾柒元捌角）。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新疆风电将租赁物出售给浦银租赁，再由新疆风电作为承租人，将租赁物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内新疆风电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浦银租赁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壹元价款留购。

6、租赁期限：5年。

7、租金支付方式：还租期共计20期，每3个月为一期（第一期按实际天数确定）。

8、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担保；新疆风电以其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0.00	2.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贷款
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500.00	8.3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331.64	2.14%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759.54	5.54%	交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五峰北风堰风电项目贷款
5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746.32	10.85%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农业银行悉尼分行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总计			235,337.50	29.10%		

备注1：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由公司担保贷款余额18,060万澳元，采用2020年7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8586，担保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87,746.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48.77	3.62%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备注2：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公司）少数股东的母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白石公司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白石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担保余额6,020万澳元，采用2020年7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8586，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9,248.7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4,58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4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天台山二期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天台山二期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总投资

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14,787.38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四川风电作为天台山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2.投资主体介绍

四川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风电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剑门大厦11-10号，法定代表人张华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天台山二期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东南直线距离约25km处，高观乡南部。位于天台山一期风电场北侧，海拔高度在750m-950m之间。项目场区内90米高平均风速为5.074m/s。

天台山二期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拟安装40台单机容量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扩建一期220kV升压站一座，4回35kV集电线路。

（2）项目核准情况

天台山二期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3）投资概算

根据核准文件，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4）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天台山二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0.4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5）资金筹集方案

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14,787.38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由公司自筹，其余项目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台山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9,149.51万元的贷款用于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建设。若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四川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9,149.51万元。

（2）天台山二期项目是公司在四川省通过竞争性配置获得核准的第二个风电项目。天台山二期项目建成后将与全部投产运营的天台山一期项目实现连片统一管理运营，增强公司在四川剑阁区域项目规模，促进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天台山二期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风电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149.51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最高贷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
1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风电	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二期项目）	73,936.89万元	59,149.51万元	59,149.51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天台山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风电为天台山二期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四川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14,787.38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的20%）。

3、同意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59,149.51万元（不高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建设。

4、如果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9,149.51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风电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剑门大厦11-10号，法定代表人张华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风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风电资产总额为80,735.21万元，负债总额为58,564.40万元，营业收入为2,642.75万元、利润总额为1,073.20万元、净利润为1,073.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上述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提交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0.00	2.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贷款
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500.00	8.3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331.64	2.14%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759.54	5.54%	交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五峰北风堰风电项目贷款
5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746.32	10.85%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农业银行悉尼分行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总计			235,337.50	29.10%		

备注1：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由公司担保贷款余额18,060万澳元，采用2020年7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8586，担保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87,746.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48.77	3.62%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备注2：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公司）少数股东的母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白石公司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白石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担保余额6,020万澳元，采用2020年7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8586，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9,248.7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4,58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

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15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2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节能天台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4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期货”）已办理完成增资8亿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527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解庆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17层A区域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增资资金由安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先行增资，待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并向安信证券增资完成后再进行置换。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注册资本从10.86亿元增加至18.86亿元，公司通过安信证券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二、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投安信期货的资本实力，满足新业务开展对其净资本的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3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至4,500万元		盈利：59,988.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67%至107.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至0.06元/股		盈利：0.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封城通知，公司下属购物中心自2020年1月23日起陆续暂停营业，超市门店以“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为主，主要销售低毛利的社区生活必需品，同时人力成本上升，收入大幅减少，营业利润下降。

自2020年3月20日起陆续复工后，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相关精神和部署，纾解供应商经营困难，陆续推出减免购物中心业态供应商部分费用、缩短疫情期间购物中心业态企业专柜结算周期等一系列扶持措施，让利于供应商，同时消毒防护用品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86.5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绥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57.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194.89万元，负债总额为65,845.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5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513.02万元，净资产为30,349.05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69.37万元，净利润为8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109.01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8,23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4%。（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1.1-2020.6.30）	上年同期（2019.1.1-201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4156.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75%－71.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9元/股－0.0044元/股	盈利：0.01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购物中心业务及影院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客流、收入及利润均大幅下降，其中公司旗下影院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仍然暂停营业至今，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